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中信信托-大连假日庄园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7-26)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受托管理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受让长江养老转让的中信信托-大连假日庄园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大连假日庄园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概述

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保险资金受托管理人长江养老签署协议，由本公司出资受让长江养老转让的“大连假日庄园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让份额300万份，本金300万元，本息合计金额人民币3,005,030.14元。

###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大连假日庄园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将用于向大连鑫融置业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最终用于大连假日庄园项目2期、3期的后续开发建设，投资期限为3年。本信托计划由远洋地产有限公司(“远洋地产”)承诺受让信托计划对鑫融置业的全部债权。远洋地产对鑫融置业提供的信托贷款本息进行流动性补足。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长江养老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88 号 7 楼 A 区、B 区

法定代表人：苏罡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7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2467312C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由于非标资产转让的时限性和非标类资产缺乏活跃的交易市场，长江养老转让“大连假日庄园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按照平价转让的原则，进行了市场询价。本公司在满足交易时限性和交易规模要求的前提下获得受让“大连假日庄园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资格。

### **(二) 定价依据**

双方根据“大连假日庄园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基础资产、

期限、市场利率水平等综合因素，按照市场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本次受让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平价转让。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价格

长江养老受托管理本公司保险资金的管理费率为 0.05%，对应管理费金额为 1500.00 元。

##### (二) 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管理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由长江养老从投资收益中以现金方式扣除受托管理费。

#####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受让“大连假日庄园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交易协议，生效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履行期限与信托计划存续时间相同，期限至信托投资计划结束。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6 年 12 月 28 日，长江养老养老保险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长江盛世天伦混合组合投资账户转让“大连假日庄园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进行了通讯表决，议案获全票通过。2016 年 12 月 29 日，长江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关于太保寿自营业组合受让“大连假日庄园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进行了通讯表决，议案获全票通过。

#####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6 年 12 月 22 日，长江养老投资管理部（二部）发起“大连假日庄园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让建议，由风险管理部门出具

合规与风险管理审查意见书，针对“大连假日庄园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融资主体资质、债项评级、投资期限、主要风险点进行分析和提示。2016年12月29日，长江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关于太保寿自组合受让“大连假日庄园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进行临时通讯表决，认为该产品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投资风险可控，达到公司投资要求，全票通过议案。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